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活動方式：_____ 人數：_____	
使用器材說明：_____ 營利性質：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場地	借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空調(打勾)	民國 11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周) (時至 時)， 計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空調(打勾)	民國 11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周) (時至 時)， 計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空調(打勾)	民國 11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周) (時至 時)， 計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空調(打勾)	民國 11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周) (時至 時)， 計 小時。

此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申請人姓名：_____ 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電話：_____

以下由本校填寫-----以下由本校填寫

收取費用		備註
場地使用費	元	
照明費	元	
空調費	元	
保證金(含相關規費)	元	
總計	元	

承辦人

出納組

總務主管

會計室承辦人

會計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115年2月25日修)

立切結書人/單位/團體:

茲於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借用貴校_____舉辦_____活動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室內：伍仟元 室外：壹萬元)整。
-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依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保證金申請退費資料

銀行別： 分行別： 戶名：

(※保證金收據抬頭，必須與申請退保證金的戶名一致，方可退費！)

活動負責人姓名： 蓋章

活動負責人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